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22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里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 A 2 為死亡之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 A 2 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○○○號）於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 A 2 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 A 2 係伊之弟弟，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然於94年2月28日外出工作後未再返家，也無音訊或下落，嗣於96年1月5日經報案列為失蹤人口，至今生死不明，且經本院裁定准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亦無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96年1月5日經列為失蹤人口，生死不明至今逾7年，且前經本院裁定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業經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。再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亦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全國一般前案紀錄查詢表、各家電信門號申辦紀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乾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為證，且有新北市政府社

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
殯葬管理處等機關函覆可憑，堪信失蹤人失蹤迄今已屆滿上
開法文所定期間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對失蹤人
為死亡之宣告。

四、次查，失蹤人A 2 自96年1月5日起列為失蹤人口，至103年
1月5日失蹤已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，爰
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姿嫻